

乙方须依法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购买相应保险、提供劳动用品及合理休息时间。

乙方人员发生工伤、职业病或意外事故的,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救治及赔偿费用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。

## 2. 甲方监督权: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、薪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以备核查。

在乙方提供的劳务不达标的情况下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重新委派人员,乙方应予以进行调整或更换。

##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

### 1. 劳务服务费的金额:

劳务服务费: 每年(12个月)人民币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(小写: 493000元/年),以上费用已含人工费用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如果乙方委派的人员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人数,或者乙方未完成相应的额劳务服务或者劳务服务不达标的,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人数以及考核情况,核减相应劳务服务费。

合同期内,未经过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提出增加本协议约定服务费。

**2. 结算周期和付款:** 按季度结算,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8日内,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上一季度的《劳务服务费用结算确认单》及合规税务发票,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,将上一季度的劳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:

账户名称: 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